

国家发改委关于《工程咨询单位认定办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6_c60_600261.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总后勤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以下简称第29号令)自2005年3月4日施行以来，对严格市场准入和保障工程咨询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需要，现对第29号令部分条款有关适用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第三条 本条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第29号令规定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本条所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包括社会团体、政府机关、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院以及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二、关于第六条 本条是指凡在中国境内开展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并严格依据证书限定的专业和服务范围执业。把咨询工程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三、关于第七条 第29号令未对不同等级工程咨询单位执业的地域范围和项目规模做出规定，各级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的资格等级依法开展业务。四、关于第八条 本条所称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是指依法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后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其中依法取得乙级资格证书至少满2年。本条所称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的咨询成果均不少于5项，是

指依法取得所申请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乙级资格后承担的与所申请的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咨询成果不少于5项，且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咨询成果中应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如果不满5项，可以由相同专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量替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